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幗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00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294,499.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幗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胶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通讯设备；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478,827.61	513,233,143.30
净资产	280,012,749.73	264,762,151.26
负债总额	299,466,077.88	248,470,992.0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747,559.25	445,757,235.77
营业利润	15,290,569.50	-1,168,787.52
净利润	14,212,904.39	602,613.64

4、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00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294,499.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3,193,888.95元，实收股本190,149,2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新能源汽车业务：（1）增量市场开发计划达成率不佳，新客户开拓不达预期，未对全年销售额增长提供有效支撑；整体存量业务销售额同比持平，未能实现预期收入目标；（2）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严重；（3）当期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2、子公司理工华创生产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收购理工华创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电极箔销售单价下降，使电极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三、应对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市场开拓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针对商用车市场，随着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维持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新能源客户，提高市场份额。针对特种车市场，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及道路车辆成熟解决方案，针对特种车市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充分保证利润率的前提下，合理平移转化各种技术方案，开拓特种车市场。针对海外市场，关注整车客户的海外项目，开发海外直供产品及合作模式。在电极箔业务板块，开拓高端产品的市场，增加产品毛利率。

2、技术研发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研究高效高功率密度设计、抗振设计、功能安全相关功能开发等大功率SiC控制器开发的核心技术；研究高频高效设计、EMC优化设计、故障冗余算法等机载环控系统超高速空压机控制器开发的核心技术；研究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满足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完成铝拉线束项目开发；完成电机标定能力建设和电磁兼容测试能力提升。在电极箔业务及其他板块，针对电化学集流体，实现对电极箔原有技术的延伸与应用创新。针对功能涂层集流体，根据客户的工艺路线体系匹配相适应的涂层方案。深入挖掘现有电极箔产线潜力，集中产能做精做强优势产品；同时更加注重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鼓励核心团队内部创业，培育具有突破性的新技术新产品。

3、产能建设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完成北京新基地的竣工验收、新址搬迁及正式投入使用的工作，按计划完成剩余研发及产能建设年度任务。完成广东生产基地第二期新型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工作，完成新增控制器产线的年度建设任务。

4、供应链及质量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通过技术优化、拓展供应链资源及商务降本等方式，完成公司降本目标。对应客户A类产品订单15天的交付要求，开展预测及组织备货等，缩短物料的交付周期，满足公司产品交付要求。组织开展并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第团队证工作，根据公司新组织架构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完成流程文件及落地实施的优化梳理工作。应用质量信息化系统，建立全链条质量问题闭环管理流程及质量奖惩制度。在电极箔业务板块，提前锁定部分大宗原材料单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

5、内部管理方面：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和电极箔业务两个板块的高效融合，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保障公司费用的合理控制。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人力结构和薪酬体系，保障总人力成本受控。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级项目管理正常运转，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实现流程全面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58.9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91%，募集资金余额为22,686.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5,174.37	30.0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083.43	26.45%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0,058.97	35.9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120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南京土地市场网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年宁江工第1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竞价招标方式挂牌出让NO.江宁2024GY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该公告要求参加竞买，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1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81/24.39
产品期限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8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92/10.45
产品期限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8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4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在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42,966,251.00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500.00万元、173.1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山东弗泽瑞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在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42,966,251.00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